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根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拟聘任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都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接受的专业教育及学识符合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曹治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苏党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华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董事 Ram Charan 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_____

项振华：_____

李宏伟：_____

2018年8月6日